

# 慈濟大學護理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辦法

113年6月13日112學年度第1次護理學院籌備委員會會議通過

113年7月4日第六次合併籌備委員會審議通過

113年10月7日113學年度第2次護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15年3月2日114學年度第2次護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護理學院為鼓勵教學優良教師，肯定其在教學上的努力與貢獻，並提升教學品質，特訂定護理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護理學院為遴選本院教學優良教師成立護理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本委員會由副院長、學系主任、副主任、科主任及研究所所長、及三年內曾榮獲院級或校級教學優良教師之專任教師二名組成。本委員會每學年以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三條 候選人須符合以下各款資格：
- 一、本校專任教師(含臨床教師)及專案教師。
  - 二、在本校任教二年(含)以上，且最近一年授課時數(含抵減)達本校基本授課時數標準之90%。
  - 三、通過本校最近一次教師評鑑者，惟尚未接受或免接受教師評鑑者不在此限。
- 第四條 本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程序、時程、推薦名額、獎勵名額、獎項類別及獎勵方式：
- 一、遴選程序：由各教學單位依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之公告推薦，並檢具其會議紀錄、推薦教師名冊、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評鑑資料表(含佐證資料)。
  - 二、本委員會依據候選人提供最近一年內之教學資料，以評分表據以評比排序。本委員會亦得主動蒐集候選人教學相關資料。
  - 三、遴選時程：實際作業時間以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公告時間為主。
  - 四、推薦名額：由各系、科、所依教師比例推薦，每十人推薦一名（不足十人以十人計，餘數四捨五入）至本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參與校級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
  - 五、獎勵名額：由「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每年決定校級、院級教學優良教師之名額。
- 第五條 本委員會進行決議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可決議，決議以無記名方式為原則。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惟應迴避與本人、配偶及其有親屬、師生關係者有關之討論及決議，並不計入該次會議應出席委員人數。
-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